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P5908 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 股股票（含相应分红）”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77,278,346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注1}	10.78%	45,817,600	37.05%	3.99%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0	0%	0%
冯活灵 ^{注2}	15,350,146	1.34%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 ^{注3}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	126,521,454	39.43%	11.03%

注1：张海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9,557,600股；

注2：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3：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29,5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

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